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09/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01 基隆市 信義區 東信路178號
	聯絡人	曹俊維
	聯絡電話	(02) 24651171 #1851
	傳真號碼	(02) 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dog1220@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900001
	標案名稱	111年度偵查庭暨詢問室錄音錄影設備更新整合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933,46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是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933,46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9/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否

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p> <p>投標須知下載</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9/27 17:00								
開標時間	111/09/28 10: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7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1樓法警值班台換證後至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p> <p>押標金額度：30000</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p> <p>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15日(含)前完成。</p> <p>是否刊登公報 否</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p> <p>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基本資格須為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代碼EZ05010)、電器承裝業(代碼E601010)、電器安裝業(代碼E601020)、電腦設備安裝業(代碼E605010)，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4.採購標的施作現場勘查證明書(正本)。 5.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 6.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7.廠商切結書(正本)。 8.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9.投標標價清單。 10.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正本)。</p>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8 1513 392">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68 829 201">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837 168 1513 201">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201 829 30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 data-bbox="837 201 1513 302">如曾完成與招標標之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 </tr> <tr> <td data-bbox="359 302 829 392">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837 302 1513 392">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之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之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基本資格須為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代碼EZ05010)、電器承裝業(代碼E601010)、電器安裝業(代碼E601020)、電腦設備安裝業(代碼E605010)，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p>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採購標的施作現場勘查證明書(正本)：本投標廠商於投標前須至施作現場實地勘查本次採購標的之施作範圍暨施作難易度，並自行攜帶填寫「採購標的施作現場勘查證明書」相關內容，經本署現場人員簽章後，將該證明書併同投標文件密封標封內，未附具該證明書者視為資格不符。現場勘查前請先與本署總務科承辦人聯絡，以利安排時間。 5.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曾完成與招標標之類似之供應或承作之文件，如：公家機關之結算驗收證明書、私人企業之經歷證明等，請提供供應或承作標的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證明，如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6.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7.廠商切結書(正本)。 8.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9.投標標價清單。 10.繳納押標金清單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領據(正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09/20 15:4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